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2號

抗 告 人

即 債 務 人 潘士峯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即債務人乙○○自民國114年3月21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認抗告人即債務人（下稱抗告人）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3,419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尚餘16,343元可清償債務，因而認定抗告人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然抗告人現遭相對人即債權人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強制執行扣薪中，扣薪後每月收入餘額扣除個人必要支出所剩無幾，抗告人尚須扶養母親，並無餘額可用於清償債務，顯然不足以清償其債務，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抗告人開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亦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如債務人可處分所得

01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
02 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即推定有「不可歸責
03 於己之事由」。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
04 「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
05 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
06 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
07 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
08 將來履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
09 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10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
11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12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13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
14 6條所明定。復按抗告，除民事訴訟法第四編別有規定外，
15 準用同法第三編第一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
16 序、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民事訴
17 訟法第463條亦有明定。前開規定，依消債條例第15條之規
18 定，於更生聲請程序之抗告程序準用之。可知更生聲請程序
19 之抗告程序，依法仍應適用事實審之相關規定，是以，抗告
20 法院自應於調查抗告人所提出之全部事實證據後，依裁定時
21 之最新事實狀態進行論斷。準此，於本件情形，倘本院於審
22 酌抗告人所提出之全部事證後，認本件已可為有利抗告人之
23 判斷，則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之
24 規定，即應廢棄原裁定並自為裁定。

25 三、經查：

26 (一)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
27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
28 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
29 宣告等情，有抗告人提出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民國
30 110、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
31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1 (明細)等件為憑，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足憑。
02 抗告人積欠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
03 東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
04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公司之無擔
05 保或無優先債權債務(含有擔保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
06 之債權數額)合計約2,560,367元，有上開相對人之陳報狀
07 在卷可憑，是抗告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08 額未逾12,000,000元。

09 (二)抗告人前於111年10月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遠東銀
10 行協商成立分180期、年利率11.5%、每月清償10,770元之還
11 款分案，嗣逾期未繳於112年10月毀諾，有財團法人金融聯
12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
13 債權人清冊、相對人遠東銀行113年4月12日民事陳報狀可
14 佐，堪認抗告人於111年間確有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
15 立。抗告人主張其現任職於宏邦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宏
16 邦公司)，每月收入約33,000元，每月領取租屋補助4,680
17 元，業據其提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薪
18 資明細、抗告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存摺內頁為證，堪信
19 為真，爰以每月37,680元作為抗告人固定所得之計算基礎。
20 又抗告人名下未見其他財產，有抗告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1 財產查詢清單可憑

22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6 第1、2項定有明文。抗告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27 7,000元等語，本院考量抗告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未
28 逾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8,618元，應
29 屬適當。抗告人另主張其母親有高血壓、偏頭痛、焦慮症等
30 疾病，抗告人父親過世後，抗告人母親病況更趨不穩，無法
31 繼續工作，抗告人母親雖有3子，惟其中1子育有2名未成年

01 子女，無法共同負擔抗告人母親之扶養費，故其每月需負擔
02 母親扶養費10,000元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為
03 證。依抗告人母親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
0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可知抗告人母親於11
05 2年度所得為2,166元，名下無財產，抗告人主張其母不能維
06 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尚屬可採。而抗告人主張其母之
07 1子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無法共同負擔抗告人母親之扶養費
08 等等，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難以採信。抗告人母親每
09 月領有遺屬年金4,049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4月1日
10 保國四字第11313026750號函暨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
11 查詢表附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認抗告人每月負擔其母扶養
12 費應以4,856元【計算式： $(18,618 - 4,049) \times 1/3 = 4,856$
13 6，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始為適當。抗告人遭相對人○○
14 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扣押應領薪資報酬債權全額3分之1，有抗
15 告人提出之本院112年12月1日南院揚112司執妥字第137004
16 號執行命令、113年6月7日南院揚113司執簡字第62521號執
17 行命令、抗告人薪資明細可憑，可知抗告人每月薪資經扣薪
18 後，可得領取之數額約19,360元至19,688元，抗告人之收入
19 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及母親扶養費後之餘額已不足清償11
20 1年協商成立之還款方案，況抗告人尚有積欠非金融機構債
21 權人之債務，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
22 商清償方案有困難。

23 (四)抗告人薪資債權現遭相對人○○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扣薪中，
24 每月可得領取之薪資數額約19,360元至19,688元，抗告人每
25 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及母親扶養費後固有約566元至8
26 94元之餘額，然相對人○○公司提供150,000元一次清償之
27 優惠清償方案，相對人裕融公司提供240期、每月11,130元
28 之清償方案，可見抗告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顯低
29 於相對人○○公司、裕融公司所提還款方案，遑論抗告人尚
30 須清償積欠凱基銀行、遠東銀行之債務各為96,249元、938,
31 348元（僅含本金及利息），足見抗告人每月收入經強制執

01 行扣薪後，再扣除個人必要支出、母親扶養費後之餘額已不
02 足清償債務，堪認抗告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03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係一般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04 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05 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
06 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
07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有據，原裁定駁
08 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09 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裁定准
10 予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及依消債務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
1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5條、第16條
13 第1項、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6 消債法庭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

17 法官 俞亦軒

18 法官 楊亞臻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21日17時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陳雅婷